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HZFCG-2025-011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2025年3月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HZFCG-2025-011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7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会议触控一体机（98英寸）8台、会议触控一体机（90英寸）1台、会议触控一体机（86英寸）1台、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80英寸）3台、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65英寸）2台、LED显示屏（户外全彩）1台及配套设备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钱学森路66号

传真：0571-89308632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09971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0850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六楼

传真：0571-89395438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95436

质疑联系人：张家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723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会议触控一体机（98英寸）。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会议触控一体机（98英寸），属于工业行业；
2. 标的：会议触控一体机（90英寸），属于工业行业；
3. 标的：会议触控一体机（86英寸），属于工业行业；
4. 标的：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80英寸），属于工业行业；
5. 标的：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65英寸），属于工业行业。
6. 标的：LED显示屏（户外全彩），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融资银行可咨询余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5号开标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六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余杭区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会议触控一体机（98英寸） | 一、整体设计：1．整机采用98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2．整机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一个槽位支持OPS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AI模块插拔，用于设备能力提升。3．整机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AI会议分析及反馈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4．整机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3.0接口，≥1路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3.5mm audio out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HDMI out接口；前置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二、护眼显示：1．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0。2．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视觉舒适度（VICO）达到A+ 级以上标准；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三、音频采集：1．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3．★整机内置独立音频CPU处理器，支持麦克风3A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四、画面采集：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2．智能拼接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3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TV lines≥1600 lines。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GB/T 36480-2018《信息技术紧缩嵌入式摄像头通用规范》3．★广角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51度且水平视场角≥135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3840x2160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五、无线互联：1．★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PC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2．★整机内置独立千兆网络交换机模块，满足整机内PC模块、算力模块单元之间实现数据通信。3．整机支持全通道支持4K UI界面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通道、HDMI通道、Type-C通道。4．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O、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六、嵌入式系统：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2．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5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3．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2.5ms，触摸最小识别物≤1.5mm。七、内置模块：1．处理器： 主频2.0GHz,8核心，12线程；内存：16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或以上SSD 。八、集中控制管理软件1.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开机和重启；2．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3．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支持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冻结、解冻还原保护；4．支持高强度屏蔽拦截，对全部软件应用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九、含桌面降噪拾音麦（1套）：整机采用8单元麦克风可控阵列，支持全向360°拾音，拾音范围达8米半径整机首台麦克风支持无线连接，其他麦克风采用RJ45进行级联，最大支持8台麦克风级联整机支持24V 2A DC供电和POE供电整机支持多麦音频算法和时钟同步技术，支持8麦克风全空间覆盖式均匀拾音和均衡扩音AI降噪，能够对超过300种常见噪声进行针对性消除支持回声消除技术，支持多源多径回声消除，在极低信回比条件下，实现双讲音质通透整机接口支持RJ45×2、USB Type-C×1、DC2.0×1整机支持USB Type-c连接、USB dongle和RJ45三种方式连接十、含智能笔（2支）：1.锥型笔头设计，笔头直径≦3mm，支持红外高精度书写。2.笔身配置不少于三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和模拟激光笔功能，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3.兼容白板软件、PPT、PDF等多种演示软件课件的远程翻页控制。4.内置高精度陀螺仪，具备模拟激光笔功能，可通过笔身按钮激活陀螺仪模拟激光功能，适用于加载防眩光设计的教学显示设备。5.支持笔身翻转矫正，笔身轻微倾斜时，水平移动智能笔，可瞬时矫正识别光标动作为水平移动。6.采用无线连接方式，无线接收距离≥10米。十一、含无线传屏（2套）：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2. ★支持UOS、麒麟OS，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电脑与一体机之间实现无线传送音视频；3.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20fps-30fps； | 8 | 台 |
| 2 | 会议触控一体机（90英寸） | 一、整体设计：1．整机采用90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2. 整机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AI会议分析及反馈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3．整机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3.0接口，≥1路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3.5mm audio out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HDMI out接口；前置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二、护眼显示：1．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0。2．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视觉舒适度（VICO）达到A+ 级以上标准；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三、音频采集：1．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3．★整机内置独立音频CPU处理器，支持麦克风3A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四、画面采集：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2．智能拼接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3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TV lines≥1600 lines。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3．★广角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51度且水平视场角≥135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3840x2160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五、无线互联：1．★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PC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2．★整机内置独立千兆网络交换机模块，满足整机内PC模块、算力模块单元之间实现数据通信。3．整机支持全通道支持4K UI界面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通道、HDMI通道、Type-C通道。4．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O、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六、嵌入式系统：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2．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5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3．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2.5ms，触摸最小识别物≤1.5mm。七、内置模块：1．处理器： 主频2.0GHz,8核心，12线程；内存：16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或以上SSD 。八、集中控制管理软件1．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开机和重启；2．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3．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支持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冻结、解冻还原保护；4．支持高强度屏蔽拦截，对全部软件应用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九、含桌面降噪拾音麦（1套）：1.整机采用8单元麦克风可控阵列，支持全向360°拾音，拾音范围达8米半径；2.整机首台麦克风支持无线连接，其他麦克风采用RJ45进行级联，最大支持8台麦克风级联；3.整机支持24V 2A DC供电和POE供电；4.整机支持多麦音频算法和时钟同步技术，支持8麦克风全空间覆盖式均匀拾音和均衡扩音AI降噪，能够对超过300种常见噪声进行针对性消除；支持回声消除技术，支持多源多径回声消除，在极低信回比条件下，实现双讲音质通透；5.整机接口支持RJ45×2、USB Type-C×1、DC2.0×1；6.整机支持USB Type-c连接、USB dongle和RJ45三种方式连接。十、含智能笔（2支）：1.锥型笔头设计，笔头直径≦3mm，支持红外高精度书写。2.笔身配置不少于三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和模拟激光笔功能，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3.兼容白板软件、PPT、PDF等多种演示软件课件的远程翻页控制。4.内置高精度陀螺仪，具备模拟激光笔功能，可通过笔身按钮激活陀螺仪模拟激光功能，适用于加载防眩光设计的教学显示设备。5.支持笔身翻转矫正，笔身轻微倾斜时，水平移动智能笔，可瞬时矫正识别光标动作为水平移动。6.采用无线连接方式，无线接收距离≥10米。十一、含无线传屏（2套）：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2. ★支持UOS、麒麟OS，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电脑与一体机之间实现无线传送音视频；3.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20fps-30fps； | 1 | 台 |
| 3 | 会议触控一体机（86英寸） | 一、整体设计：1．整机采用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2．整机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一个槽位支持OPS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AI模块插拔，用于设备能力提升。3．整机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AI会议分析及反馈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4．整机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3.0接口，≥1路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3.5mm audio out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HDMI out接口；前置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二、护眼显示：1．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0。2．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视觉舒适度（VICO）达到A+ 级以上标准；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三、音频采集：1．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3．★整机内置独立音频CPU处理器，支持麦克风3A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四、画面采集：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2．智能拼接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3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TV lines≥1600 lines。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3．★广角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51度且水平视场角≥135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3840x2160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GB/T 36480-2018《信息技术紧缩嵌入式摄像头通用规范》五、无线互联：1．★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PC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2．★整机内置独立千兆网络交换机模块，满足整机内PC模块、算力模块单元之间实现数据通信。3．整机支持全通道支持4K UI界面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通道、HDMI通道、Type-C通道。4．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O、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六、嵌入式系统：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2．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5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3．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2.5ms，触摸最小识别物≤1.5mm。七、内置模块：1．处理器： 主频2.0GHz,8核心，12线程；内存：16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或以上SSD 。八、集中控制管理软件1．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开机和重启；2．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3．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支持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冻结、解冻还原保护；4．支持高强度屏蔽拦截，对全部软件应用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九、含桌面降噪拾音麦（1套）：整机采用8单元麦克风可控阵列，支持全向360°拾音，拾音范围达8米半径整机首台麦克风支持无线连接，其他麦克风采用RJ45进行级联，最大支持8台麦克风级联整机支持24V 2A DC供电和POE供电整机支持多麦音频算法和时钟同步技术，支持8麦克风全空间覆盖式均匀拾音和均衡扩音AI降噪，能够对超过300种常见噪声进行针对性消除支持回声消除技术，支持多源多径回声消除，在极低信回比条件下，实现双讲音质通透整机接口支持RJ45×2、USB Type-C×1、DC2.0×1整机支持USB Type-c连接、USB dongle和RJ45三种方式连接十、含智能笔（2支）：1.锥型笔头设计，笔头直径≦3mm，支持红外高精度书写。2.笔身配置不少于三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和模拟激光笔功能，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3.兼容白板软件、PPT、PDF等多种演示软件课件的远程翻页控制。4.内置高精度陀螺仪，具备模拟激光笔功能，可通过笔身按钮激活陀螺仪模拟激光功能，适用于加载防眩光设计的教学显示设备。5.支持笔身翻转矫正，笔身轻微倾斜时，水平移动智能笔，可瞬时矫正识别光标动作为水平移动。6.采用无线连接方式，无线接收距离≥10米。十一、含无线传屏（2套）：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2. ★支持UOS、麒麟OS，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电脑与一体机之间实现无线传送音视频；3.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20fps-30fps； | 1 | 台 |
| 4 | 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80英寸） | 一、整机设计1．▲整机尺寸180英寸，显示面积3996mm\*2248mm,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整机箱体采用压铸镁铝箱体。2．★整机厚度≤28mm，表面的硬度≥15H。3．★整机支持双系统运行，支持Android/UOS或银河麒麟双系统运行；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8GB，存储空间≥64GB。4．★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即箱体内接收卡、电源、转接板3个模块的线路及元器件都集成在同一块PCB板上（接收卡和电源非插拔、焊接或螺丝固定于PCB板上），接收卡控制方案（FPGA）为国产芯片；当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元器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5．整机一根电源线，即可实现对其供电，无需特地准备其他供电配件如电箱、稳压电源等；箱体间连线完全隐藏于箱体内部，外部无任何可见的箱体间连线；下边框可视面及包边可视面采用无螺丝方式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7．整机内置天线设计，无线模块釆用无外伸天线8．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距离屏幕正前方100cm处噪声≤15dB(A)；20cm处噪声≤25dB(A)9．后置输入接口具备4路HDMI接口，1路3.5音频接口；后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HDMI接口，2路3.5音频接口，1路USB out接口；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10．整机开机启动时间≤10S；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支持设定为上次关机的信号源、安卓主页及HDMI信号源。11．设备通电后，通过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可以实现一键待机；带有智能（黑屏）节电模式，开启智能节电模式比没有开启同比耗能减少≥45%，整机待机十分钟后待机功耗≤0.5W。12．支持自动除湿功能：根据使用时间，自动执行除湿功能，延长LED灯的使用寿命。13．3840\*2160及以内的分辨率输入，机器能自动适应满屏显示；支持HDR 2.0高清显示；整机支持倍帧功能，可以将输入为30Hz的信号转成60Hz信号输出。14．★不需要其它外围设置，整机支持同时五路接口输入，并同时显示出来，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输入信号源间的切换，显示其中的某一路（全屏）或某两路（两分屏）或某三路（三分屏）或某四路（四分屏）或某五路（五分屏）。15．当整机需要多画面显示（两分屏、三分屏 、四分屏或五分屏）时，每个分屏的窗口大小支持用户自定义，并可选择其中的某个画面的音频作为输出；整机支持单路画面或多路画面的环路输出。16．★支持手机或平板反向操作LED大屏，并可以进行批注；支持使用安卓终端实现OSD菜单的控制功能；当安卓移动端连入局域网，移动端支持实现遥控器的功能，可远距离控制整机；当存在多画面显示时，整机支持选择其中某个画面的音频做为输出。二、主要功能1．整机最大显示亮度≥600nit，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110%，整机显示刷新率≥3840H；屏幕对比度≥6500：1。2．整机支持gamma矫正技术，通过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最佳显示效果。3．支持垂直视场角≥170°，水平视场角≥170°；整机支持将显示帧率扩展至120FPS； 4．整机色度均匀性≥98%，亮度均匀性≥98%，灰度等级≥14Bit，LED 像素失效率≤4ppm，模组间隙≤0.1mm，模组平整度≤0.1mm。5．整机具备至少5个前置按键，可实现代机/开机、菜单、Bright/ok、音量+、音量-。6．★整机内置扬声器，位于整机左右边框和下边框，左右朝前发声，下边框前朝向30W低音扬声器2个，左右前朝向15W全频扬声器4个，额定总功率120W。7．整机一米处扬声器声压级≥95dB，内置功放输出的频响范围为60~20000Hz，整机支持接入麦克风，实现本地扩声。8．支持电脑通过无线投屏，把屏幕传到LED显示屏且不影响电脑上网功能 (麒麟, UOS)；支持手机/平板投屏(Android/iOS)；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9个画面同屏展示，最多可连接32台设备；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麒麟系统/UOS系统扩展屏显示。9．传屏开启独占模式之后，进入沉浸模式，阻止其他人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经常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10．可通过传屏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11．外接电脑可以通过浏览器直接无线投屏至一体机，无需单独安装投屏应用客户端；整机同时支持外接传屏器，实现4k无线传屏；通过设备之间的自动识别和配对，可以直接将外接设备上的内容传输到一体机上；无线传屏传输延迟≤100ms。12．★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麒麟和UO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13．无需物理网线链接，整机连接可上网的wifi后，再用PC、手机或平板电脑设备连接整机的热点，设备即可实现无线投屏，同时通过整机热点进行上网。14．★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3标准，固件版本号≥LMP12.0。三、系统功能1．整机支持OTA升级功能，机器连接网络后可以远程推送升级文件进行升级。2．支持批量远程管理设备、指令推送、软件安装、智慧管控、权限分配管理等3．★整机内置视频会议软件，同时也有预留HDMI或USB接口外接其他视频会议终端。4．内置欢迎界面，内置多种模板，并支持手机编辑欢迎界面；可进行桌面布局及添加应用；整5．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能对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6．整机支持本地设置滚动字幕及发布7．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倒计时、正计时功能；倒计时，输入某特定时间值，可精确到秒，点击开始进入倒计时；正计时，点击开始计时便自动开始，并实时显示时间。8．支持自定义时间的自动开关机功能9．屏幕支持显示实际信号物理连线顺序，无需反复查看屏体实际连线10．整机支持外接摄像头。四、OPS模块参数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2．PC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3．处理器： 主频2.0GHz,8核心，12线程；内存：16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或以上SSD 。；内存：16G DDR4支持频率为 3200MHz；硬盘：512 G或以上SSD 4．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2个USB3.0 接口。5．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2 路 HDMI。五、无线传屏（每套含4个）：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2. 支持Android、UOS、麒麟OS，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电脑与一体机之间实现无线传送音视频；3.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20fps-30fps；4. ★支持9路电脑等音视频画面同步无线传屏至会议设备 | 3 | 台 |
| 5 | 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65英寸） | 一、整机设计1．▲整机尺寸165英寸，显示面积3660mm\*2050mm，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整机箱体采用压铸镁铝箱体。2．★整机厚度≤28mm，表面的硬度≥15H。（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3．★整机支持双系统运行，支持Android/UOS或银河麒麟双系统运行；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8GB，存储空间≥64GB。（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4．★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即箱体内多个模块集成于一块电路板卡上，不接受外置电源和接收卡通过线缆方式连接；当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元器件。5．整机一根电源线，即可实现对其供电，无需特地准备其他供电配件如电箱、稳压电源等；箱体间连线完全隐藏于箱体内部，外部无任何可见的箱体间连线；下边框可视面及包边可视面采用无螺丝方式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7．整机内置天线设计，无线模块釆用无外伸天线8．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距离屏幕正前方100cm处噪声≤15dB(A)；20cm处噪声≤25dB(A)9．后置输入接口具备4路HDMI接口，1路3.5音频接口；后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HDMI接口，2路3.5音频接口，1路USB out接口；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10．整机开机启动时间≤10S；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支持设定为上次关机的信号源、安卓主页及HDMI信号源。11．设备通电后，通过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可以实现一键待机；带有智能（黑屏）节电模式，开启智能节电模式比没有开启同比耗能减少≥45%，整机待机十分钟后待机功耗≤0.5W。12．支持自动除湿功能：根据使用时间，自动执行除湿功能，延长LED灯的使用寿命。13．3840\*2160及以内的分辨率输入，机器能自动适应满屏显示；支持HDR 2.0高清显示；整机支持倍帧功能，可以将输入为30Hz的信号转成60Hz信号输出。14．★不需要其它外围设置，整机支持同时五路接口输入，并同时显示出来，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输入信号源间的切换，显示其中的某一路（全屏）或某两路（两分屏）或某三路（三分屏）或某四路（四分屏）或某五路（五分屏）。15．当整机需要多画面显示（两分屏、三分屏 、四分屏或五分屏）时，每个分屏的窗口大小支持用户自定义，并可选择其中的某个画面的音频作为输出；整机支持单路画面或多路画面的环路输出。16．★支持手机或平板反向操作LED大屏，并可以进行批注；支持使用安卓终端实现OSD菜单的控制功能；当安卓移动端连入局域网，移动端支持实现遥控器的功能，可远距离控制整机；当存在多画面显示时，整机支持选择其中某个画面的音频做为输出。二、主要功能1．整机最大显示亮度≥600nit，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110%，整机显示刷新率≥3840H；屏幕对比度≥6500：1。2．整机支持gamma矫正技术，通过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3．支持垂直视场角≥170°，水平视场角≥170°；整机支持将显示帧率扩展至120FPS； 4．整机色度均匀性≥98%，亮度均匀性≥98%，灰度等级≥14Bit，LED 像素失效率≤4ppm，模组间隙≤0.1mm，模组平整度≤0.1mm。5．整机具备至少5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待机/开机、菜单、Bright/ok、音量+、音量-。6．★整机内置扬声器，位于整机左右边框和下边框，左右朝前发声，下边框前朝向30W低音扬声器2个，左右前朝向15W全频扬声器4个，额定总功率120W。7．整机一米处扬声器声压级≥95dB，内置功放输出的频响范围为60~20000Hz，整机支持接入麦克风，实现本地扩声。8．支持电脑通过无线投屏，把屏幕传到LED显示屏且不影响电脑上网功能 (麒麟, UOS)；支持手机/平板投屏(Android/iOS)；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9个画面同屏展示，最多可连接32台设备；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麒麟系统/UOS系统扩展屏显示。9．传屏开启独占模式之后，进入沉浸模式，阻止其他人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经常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10．可通过传屏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11．外接电脑可以通过浏览器直接无线投屏至一体机，无需单独安装投屏应用客户端；整机同时支持外接传屏器，实现4k无线传屏；通过设备之间的自动识别和配对，可以直接将外接设备上的内容传输到一体机上；无线传屏传输延迟≤100ms。12．★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麒麟和UO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13．无需物理网线链接，整机连接可上网的wifi后，再用PC、手机或平板电脑设备连接整机的热点，设备即可实现无线投屏，同时通过整机热点进行上网。14．★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3标准，固件版本号≥LMP12.0。三、系统功能1．整机支持OTA升级功能，机器连接网络后可以远程推送升级文件进行升级。2．支持批量远程管理设备、指令推送、软件安装、智慧管控、权限分配管理等3．★整机内置视频会议软件，同时也有预留HDMI或USB接口供外接视频会议终端。4．内置欢迎界面，内置多种模板，并支持手机编辑欢迎界面；可进行桌面布局及添加应用；整5．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能对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6．整机支持本地设置滚动字幕及发布7．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倒计时、正计时功能；倒计时，输入某特定时间值，可精确到秒，点击开始进入倒计时；正计时，点击开始计时便自动开始，并实时显示时间。8．支持自定义时间的自动开关机功能9．屏幕支持显示实际信号物理连线顺序，无需反复查看屏体实际连线10．整机支持外接摄像头。四、OPS模块参数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2．PC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3．处理器：主频2.0GHz,8核心，12线程；内存：16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内存：16G DDR4支持频率为 3200MHz；硬盘：512 G或以上SSD 4．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2个USB3.0 接口。5．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2 路 HDMI。五、无线传屏（每套含4个）：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2. 支持Android、UOS、麒麟OS，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电脑与一体机之间实现无线传送音视频；3.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20fps-30fps；4. ★支持9路电脑等音视频画面同步无线传屏至会议设备 | 2 | 台 |
| 6 | LED显示屏（户外全彩） | 1．点间距P：≤4（mm）屏体净显示尺寸≥3.2m\*1.76m；包含立柱钢结构配电箱。2．亮度≥6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手动/自动)，无级调节或256级调整； 3．为了保证整体显示效果，LED显示屏需要满足亮度均匀性≥98%；对比度≥8000:1；色度均匀性±0.0015(Cx,Cy之内) ；刷新率≥3840HZ；模组像素失控率：≤0.000001 ；支持50&60Hz帧率；4．色温（K）：9300K，2000—15000可调，调节步长100K，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5．所投LED产品支持，低亮高灰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10-16bit设置,100%亮度时，灰度等级16bit;75%亮度时，灰度等级16bit，50%亮度时，灰度等级16bit;20%亮度时，灰度等级15bit ；6．所投LED产品使用的PCB板及塑胶底壳、面罩满足UL94 V-0级要求； 7．视角：依据SJ/T11281第4.2.2测试，垂直≥160度，水平≥160度；8．LED显示屏模组的平整度等级P测量值≤0.1mm,达到SJ/T11141-2017的最高级别C级要求；9．所投产品可满足前拆维护及后拆维护要求。可通过磁铁磁吸安装，也可通过螺丝固装来安装，终端LED显示单元屏应支持模组、电源，系统卡屏体前方和后方热插拔快速更换，同时支持通过控制软件让模组自动维护，更换模组支持自动校正 ；10．所投产品支持喷墨处理，支持塑料面罩安装，支持GOB工艺；11．噪声测试：屏前、屏后、屏左、屏右1m处，噪声声压<15dB；12．发送卡支持倍帧功能，可以将输入为30Hz的信号转成60Hz信号输出；；13．所投LED显示屏采用动态节能、低功耗电源，供电开关电源采用无风扇设计，低噪音，带主动PFC功能的高效率电源，转换效率≥90%@25常温下；Vin=220Vac额定输入电压条件下，输出满载时，功率因数≥95%；14．所投LED产品使用的节能技术符合CQC3158-2016(LED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具有智能节电和黑屏节电功能，节能模式节电40%以上；15．盐雾测试：显示屏外壳在35±1℃环境下用5%NaCL溶液连续喷雾10小时，测试后未见腐蚀，符合GB/T 2423.17-2008防盐雾10级标准；16．抗紫外线UV辐射：辐照强度：0.76W/㎡.nm@340nm，温度：60℃，冷凝温度：50℃，24个循环，288H判定外观无异常，模组产品面罩抗UV等级符合5级标准；17．为保障观看者的视觉健康，所投LED大屏的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测试值在0≤VICO<1,满足CSA035.2-2017标准量化分级1级；18．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调节功能，为保证显示屏的校正效果和维护的便捷性，每块模组灯板带校正数据存储功能;19．可实现LED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功能;20．LED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LED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具有LED显示屏温度控制系统，提供LED显示屏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21.LED显示屏PCB采用FR-4材质，多层PCB电路设计，灯驱合一板，一体化驱动控制，PCB表面防氧化处理，镀铜厚度≥18μ,符合CQC13-471301- 2018节能要求，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模组与HUB板采用排线连接，可直接插拔和热插拔；22.支持DICOM、Gamma 曲线，可根据应用场景选配不同的曲线；23.为了保障产品长期使用，要求屏体使用寿命≥200000H，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平均修复时间≤1分钟24.LED显示屏在打全白屏时5分钟后灯面温升≤10℃,10分钟后灯面温度≤25℃，LED显示屏正常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整体温升＜15℃，屏体结构的金属部份温升≤35℃、绝缘材料温升≤30℃ | 1 | 套 |

##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三年**。

2、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提供 24小时应急电话服务，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做到2小时应急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的相关服务，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等；提供项目组详细人员情况。

4、其他商务要求（安装、包装运输、服务等）

a、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b、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应是目前市场上相对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的产品。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全新的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

c、中标供应商需按用户要求将设备配送、安装至用户指定地点，安装所需一切辅材及系统集成等（包含电源线、六类网线、交换机等，物流配送、安装调试、培训交付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

d、中标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上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验收通过后，负责安装调试，并由采购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终验。如未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将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e、货物交付使用时，须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f、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三、培训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根据合同的采购内容相应的对软硬件的使用、维护进行培训。

##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

##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

（1）采购人按照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如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 七、费用支付：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

2、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60%货款。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 八、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2、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以上两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清单”中技术参数的符合性（38分）。每一条加“★”条款为重要参数，每偏离1项，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提供不符的，视作该项参数偏离。标“▲”的技术参数要求除外。） | 38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2 | 投标会议触控一体机（98英寸）、会议触控一体机（90英寸）、会议触控一体机（86英寸）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80英寸）、会议室小间距LED一体机（165英寸）、LED显示屏（户外全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保认证证书，提供1个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节能和环保 |
| 3 | 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内容完整度以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评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且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提供的得0分。（0-3分）2．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完善，根据内容完整度以及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评分：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0-2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
| 4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①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②确保安装施工安全规范③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每项全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每项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3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安装方案 |
| 5 | 培训方案①中标人需编制相关设备使用指导手册或使用说明，直至使用师生能熟练、安全地操作，②制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方式、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每项全部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每项得0.7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3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培训方案 |
| 6 | 投标人针对项目技术保证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到场修复方案，有项目所在地及时服务的能力，有专门的应急维修小组等，方案完整、可行、能极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投标人承诺提供 24小时应急电话服务，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做到2小时应急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承诺全部符合得1分，不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售后服务承诺 |
| 7 |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整体投标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每增加一年得1.5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延保服务方案 |
| 8 | 投标人具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情况 |
| 9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5 | 客观分 | 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4.2.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HZYHZFCG-2025-011）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乙方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乙方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根据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60%货款。 |
| 1.5.1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 |
| 1.5.2 |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天元公学西站校区景腾北路和仓兴街交叉口。 |
| 1.5.3 | 现场交付 |
| 1.6.7 | 违约责任详见条款1.6违约责任 |
|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
| 1.7.1 |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余杭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7.2 | 杭州市或项目所在地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
| 2.4.1 | 包装和装运： 符合国家、省、市、区和采购人等要求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
| 2.8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20.1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 |
| 2.22 | 合同 捌份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单位的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5-01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的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会议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